2020年度

衡南县财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财政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1. 部门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组织开展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办事处、片区服务中心）、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原则，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体制。

　　（2）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组织制定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落实省级对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落实省级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善收费公示、听证制度；管理财政票据。

　　（4）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5）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6）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7）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城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10）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负责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财源建设工作；负责拟定财源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和实施中长期财源建设发展规划。

　　（13）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6个，所属事业单位9个，及23个乡镇财政所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综合规划股、税政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对外经济贸易股）、金融与债务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股、绩效管理股、财政监督检查股（会计股）、组织人事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乡镇财政服务中心、财源办、综改办、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工资统发中心、信息网络中心、PPP管理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财政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财政局单位本级及23个乡镇财政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931.95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171.60万元，增加84.34%，主要是因为：1、政策性调整。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万元。3、增加24个乡镇财政所收入、支出2577.1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1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02.38万元，占99.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万元，占0.2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59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4.53万元，占82.81%；项目支出1134.57元，占17.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31.95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171.60万元，增加84.34%，主要是因为：1、政策性调整。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万元。3、增加24个乡镇财政所收入、支出2577.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84.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7%，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38.32万元，增加91.08%，主要是因为政策性调整以及23个财政所并入本单位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99.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38.98万元，占88.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8.98万元，占7.27%;卫生健康（类）支出153.21万元，占2.3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万元，占0.76%；住房保障（类）支出62.93万元，占0.9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5万元，占0.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24.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年初预算为4111.16万元，支出决算为583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政策性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624.38万元，支出决算为47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1%。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15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监管项目的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135.42万元，支出决算为6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7%.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抗击疫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6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7.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76.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7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8.5万元，本年决算数10.5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本单位没有人出国（境），支出费用为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没有公务用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接待本年年初预算28.5万元，本年决算10.54万元，本年共接待231批次，接待1856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3、出国（境）费用，费用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有政府性基金收支。2020年，收到衡南县财政局预算股拨付中央直达抗疫国债资金15万元，防疫工作专用材料经费1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本年支出1076.86万元，与上年的2757.29万元相比递减1680.43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年度支出口径与上年度有差异。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5.84万元，全年共召开43次财政工作方面会议，人数约820人，会议内容主要财政业务政策宣传、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和公务员法暨公务员工作座谈会、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推进会；开支培训费26.5万元，用于开展20批次培训，人数约420，培训的内容主要是2020年各项财政会计业务、各种报表软件等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80.5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全部为货物采购支出。包括办公桌椅，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局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以强化执行力、提升创新力、增强凝聚力为抓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8.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财政局是全额拨款单位，2020年末工资统发人数362人，其中：财政局机关164人，乡财中心198人。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设办公室、综合规划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农业股、企业股、组织人事股、社会保障股、税政法规股、外经股、会计股、金融与债务股、绩效管理股、政府采购股、财政监督检查股、财务室、信访室、经济建设股等16个内设股室和9个二级事业机构。23个乡镇（街道）财政所为财政局派出机构。

（二）主要工作职责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办事处）、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5024.17万，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63.93万，一般商品服务支出270万，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388万，对家庭和个人补助2.24万。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上年度结余314.57万元，收入6615.07万元,支出为6599.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09.91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各项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590.97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个人和家庭补助412.68万元，用于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医疗费、扶贫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其他支出为485.54万元）。

（二）专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局专项项目资金1388万元。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分为：投资评审、其他财政事务等。都是根据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设立，经费支出范围均为开展各项工作的专项经费。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衡南县财政局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二）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2020年，通过我局专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